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会议时间：2010年4月9日上午10：00

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商务中心写字楼 12Fa 公司会议室

会议方式：现场召开方式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新华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，代表股份90,655,8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44%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议案10；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其他议案。

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200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90,655,800股。同意90,65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2、审议《关于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90,655,800股。同意90,65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3、审议《关于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90,655,800股。同意90,65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4、审议《关于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90,655,800股。同意90,65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5、审议《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90,655,800股。同意90,65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6、审议《关于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9,149,000股(关联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)。同意19,14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7、审议《关于2010年贷款预算及相关贷款授权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90,655,800股。同意90,65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8、审议《关于2009年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90,655,800股。同意90,65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9、审议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90,655,800股。同意90,65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90,655,800股。同意90,65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为北玻有限提供华夏银行5000万元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90,655,800股。同意90,65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为苏州有限提供工商银行、招商银行共3300万元综合授信担

保的议案》;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90,655,800股。同意90,655,8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13、审议《关于为汽车复材提供农业银行1000万元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》;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90,655,800股。同意90,655,8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1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向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。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9,149,000股(关联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)。同意19,149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鲍卉芳律师、万华栋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: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,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〇年四月九日